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

2011

中期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b>423,756</b>	123,845
其他營運收入		<b>2,271</b>	9,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5,164)</b>	1,223
折舊		<b>(57,496)</b>	(4,0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19,320)</b>	-
佣金開支		<b>(214,506)</b>	(10,403)
員工成本		<b>(42,917)</b>	(7,357)
消耗品使用		<b>(17,416)</b>	-
其他開支		<b>(88,430)</b>	(18,0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260)
融資成本		<b>(7,622)</b>	(337)
		<hr/>	<hr/>
稅前(虧損)溢利		<b>(36,844)</b>	80,377
稅項	3	<b>(12,105)</b>	(14,511)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b>(48,949)</b>	65,8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b>	(154)
		<hr/>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48,988)</b>	65,71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24)	65,866
	非控股權益	(32,725)	—
		<u>(48,949)</u>	<u>65,8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3)	65,712
	非控股權益	(32,725)	—
		<u>(48,988)</u>	<u>65,712</u>
股息	4	<u>89,470</u>	<u>84,990</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u>(0.36) 仙</u>	<u>1.55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19,580	638,899
物業及設備		978,648	1,034,354
在建工程		2,629	1,536
投資物業		1,709,499	1,709,499
無形資產		8,504	8,504
商譽		94,970	94,970
其他資產		3,014	4,143
遞延稅項資產		691	691
其他應收款項		20,275	19,930
貸款及墊款	7	3,477	6,217
按金		50,000	50,000
證券投資		32,100	109,664
		<b>3,523,387</b>	<b>3,678,40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	1,537,086	1,765,315
貸款及墊款	7	66,586	56,172
預付租賃款項		38,807	38,807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025	42,667
存貨		1,341	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61	42,742
可收回稅項		533	584
證券投資		46,307	23,892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77,567	201,596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75,026	164,292
		<b>2,131,539</b>	<b>2,337,55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8	266,009	313,4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8,908	64,69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14,109	384,533
應付稅項		10,682	5,948
銀行借貸		180,000	338,000
		<b>919,708</b>	<b>1,106,636</b>
流動資產淨額		<b>1,211,831</b>	<b>1,230,92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735,218</b>	<b>4,909,33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05,018	487,509
遞延稅項負債		186,578	186,578
		<b>591,596</b>	<b>674,087</b>
資產淨額		<b>4,143,622</b>	<b>4,235,24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212,873	3,271,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60,221</b>	<b>3,719,117</b>
非控股權益		483,401	516,126
總權益		<b>4,143,622</b>	<b>4,235,243</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備儲 千港元	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7,348	2,289,139	123,337	3,671	27,715	279	827,628	3,719,117	516,126	4,235,243
期內虧損	-	-	-	-	-	-	(16,224)	(16,224)	(32,725)	(48,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9)	-	(39)	-	(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	(16,224)	(16,263)	(32,725)	(48,988)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2,102	-	-	2,102	-	2,102
已付股息	-	-	-	-	-	-	(44,735)	(44,735)	-	(44,7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47,348	2,289,139	123,337	3,671	29,817	240	766,669	3,660,221	483,401	4,143,62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24,948	2,197,299	123,337	1,538	3,314	26	651,041	3,401,503	-	3,401,503
期內溢利	-	-	-	-	-	-	65,866	65,866	-	65,8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4)	-	(154)	-	(1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	65,866	65,712	-	65,712
自購股權儲備解除	-	-	-	-	(3,314)	-	3,314	-	-	-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2,898	-	-	2,898	-	2,898
已付股息	-	-	-	-	-	-	(42,495)	(42,495)	-	(42,4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24,948	2,197,299	123,337	1,538	2,898	(128)	677,726	3,427,618	-	3,427,6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b>228,835</b>	140,94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b>37,588</b>	(212,918)
融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b>(255,650)</b>	(32,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b>10,773</b>	(104,1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9)</b>	(1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4,292</b>	380,6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5,026</b>	276,338
為：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b>175,026</b>	276,3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於本中中期期間生效。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 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528</u>	<u>64,402</u>	<u>4,494</u>	<u>213</u>	<u>768</u>	<u>316,351</u>	<u>423,756</u>
分部溢利(虧損)	<u>8,577</u>	<u>64,175</u>	<u>4,115</u>	<u>(72)</u>	<u>(16,025)</u>	<u>(93,499)</u>	<u>(32,729)</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15)</u>
稅前虧損							<u>(36,844)</u>
稅項							<u>(12,105)</u>
期內虧損							<u>(48,949)</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 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753	64,981	5,930	3,108	1,073	-	123,845
分部溢利(虧損)	20,095	62,962	5,737	2,658	10,370	(14,260)	87,562
未分配企業費用							(7,185)
稅前溢利							80,377
稅項							(14,511)
期內溢利							65,866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8,377	1,623,857	70,928	7,349	43,415	191,049	3,468,038	5,653,013
未分配資產								1,913
綜合資產總值								5,654,9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117	1,753,946	63,231	7,434	42,915	229,720	3,567,531	6,013,894
未分配資產								2,072
綜合資產總值								6,015,966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營運位於澳門，而其他分部營運位於香港，惟投資分部內的一項投資物業位於台灣。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2,105	14,896
遞延稅項	-	(385)
	<u>12,105</u>	<u>14,5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44,735	42,49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44,735	42,495
	<u>89,470</u>	<u>84,99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b>(16,224)</b>	<b>65,866</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73,476</b>	<b>4,249,476</b>

附註：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21,124	24,39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0,214	2,039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90,046	1,655,75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54,87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13,920	8,983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	60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18,778	36,206
	<b>1,554,082</b>	<b>1,782,311</b>
減：減值撥備	<b>(16,996)</b>	<b>(16,996)</b>
	<b>1,537,086</b>	<b>1,765,315</b>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6. 應收賬項(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87	607
31至60天	—	46
	<u>187</u>	<u>65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0,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3,956,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7,876,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與酒店及娛樂營運有關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 6. 應收賬項(續)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914	28,623
31至60天	4,225	1,344
61至90天	1,431	75
超過90天	1,915	1,871
	<u>14,485</u>	<u>31,913</u>

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12,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1,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72,681	64,557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12,000	12,500
	<u>84,681</u>	<u>77,057</u>
減：減值債務撥備	(14,618)	(14,668)
	<u>70,063</u>	<u>62,389</u>
有抵押	42,162	26,663
無抵押	27,901	35,726
	<u>70,063</u>	<u>62,389</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6,586	56,172
非流動資產	3,477	6,217
	<u>70,063</u>	<u>62,389</u>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0% – 24%	10% – 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 利率 + 4%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 利率 + 4%

7.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108,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571,000港元)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個別減值之客戶的總結餘為**18,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82,000港元)。有關結餘是源自多名借款人。有關借款人目前在履行承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能否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存疑。本集團就若干減值貸款及墊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位於香港之物業。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6,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275,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及墊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48,180	76,498
— 保證金客戶	179,367	202,724
— 結算所	7,420	9,08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0,929	15,111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10,113	10,045
	<b>266,009</b>	<b>313,463</b>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一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8. 應付賬項(續)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港元）。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258	5,844
31至60天	4,628	3,921
61至90天	24	49
超過90天	203	231
	10,113	10,045

## 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貸款及墊款、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密切注視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其中包括）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買入價及投資基金的報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貨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涉及的新台幣款額並非重大，因此澳門幣及新台幣方面之貨幣風險有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持續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項以及貸款與墊款之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蓋有關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

## 1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岑建偉先生、湛威豪先生、 龍漢雷先生、鄭偉浩先生、 王湘江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i)	141	165
龍漢雷先生、鄭偉浩先生、 王湘江先生以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	利息收入(註ii)	994	73
<b>主要股東</b>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佣金收入(註i)	285	4

註：

- (i) 兩個期間之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25%收取。
- (ii) 兩個期間之利息均按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厘收取。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增加242%。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達3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則為10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000,000港元減少1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6,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1.55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錄得營運虧損。

### 酒店及娛樂業務

#### 行業回顧

於報告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繼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博彩界別之收入達1,950億澳門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46%。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整體酒店入住率升至84%，較去年同期上升4%，而訪澳旅客總數升至21,000,000人次，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酒店及娛樂業務(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業務—澳門金都綜合樓—是通過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增持權益至65%的附屬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以往是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此分部錄得虧損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其中65%。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虧損為11,000,000港元。

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娛樂場是由澳門博彩業牌照持有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場博彩廳設有23張博彩桌,並設有15張貴賓廳博彩桌以及148台角子老虎機。通過主攻中檔的中場市場,該佔地3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314間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酒店於本期間之平均入住率超過85%,平均每日房租為711港元。酒店入住率與房租均錄得增長,足證本集團以主攻中檔及大眾化市場,及不斷翻新金都綜合樓之策略奏效。

金都水療坊佔地共約250,000平方呎,是澳門最大的多功能家庭式水療坊。除了提供不同種類的水療設施讓客人放鬆身心之外,金都的水療中心亦設有164間獨立房間,讓客人可在享受舒適水療體驗後隨時入住休息。於本期間,金都的水療中心每月平均服務6,800名客人,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

#### 展望

澳門政府正進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預期訪澳旅客人次及博彩收益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澳門博彩收益不斷攀升所帶來之得益。本集團力求以有利可圖之方式壯大中場業務,將更多博彩桌重新劃撥至中場博彩廳。金都之客房和水療中心經持續翻新後,能迎合不斷增長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範疇,以提升收益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金融服務業務

####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市況嚴峻，市場憂慮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將會愈陷愈深，及恐怕美國經濟將持續放緩對全球復甦帶來更多挑戰，從而進一步打擊市場氣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大部份交易日，恒生指數(「恒指」)窄幅上落，於接近期結時大幅下滑。於本期間，恒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高位**24,396**點，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低位**17,408**點。恒指大幅下挫，主要是由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及美國主權債務評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下調所致。

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恒指下跌**21%**，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收報**17,592**點，而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由**630**億港元升至**720**億港元，增加**14%**。

#### 業務回顧

##### 經紀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之收益(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達**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9%**，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本期間之溢利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下跌，是因為散戶參與股市買賣的氣氛不振所致，而市場之價格競爭加劇亦對佣金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回顧期間內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15%**。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4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5,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期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3%**。此分部之溢利明顯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主力發展酒店及娛樂業務。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期間已完成兩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000,000**港元)。

####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虧損**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00**港元)。

#### 展望

歐洲債務危機仍未看到解決的曙光，加上美國經濟表現呆滯，繼續影響國際股市氣氛及全球經濟；惟倘美國及歐洲情況穩定下來或至少並無再繼續惡化，相信亞太區之復甦應可持續並有機會超越美國及歐洲的復甦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及以審慎態度去謀求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3,6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59,000,000**港元，減幅為**2%**。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下跌，主要源自本期間虧損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2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3**倍(二零一一年：**2.1**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000,000**港元)，當中的**18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0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3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預付租賃款項、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41**倍(二零一一年：**0.48**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以發展澳門的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出資承擔而有**2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9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酒店綜合樓，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完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9**位(二零一零年：**85**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之總薪酬成本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澳門工作的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 1.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	1,232,252,583	27.55%
龍漢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7%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1,232,252,58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洪漢文先生	受控實體之權益(註)	840,000,000	840,000,000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持有之1,232,252,58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1. 好倉(續)

#### (c) 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龍漢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佔結好證券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40,000,000	100%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2,252,583	27.55%
D.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及 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9%
新光優勢資本基金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5.01%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認股權證

	權益性質	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840,000,000

#### (c) 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之購股權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224,000,000

##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4,947,595**股，佔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披露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期內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董事變更改 重新分配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僱員及服務供應商</b>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附註(a)及(b))	115,800,000	(15,000,000)	-	(6,000,000)	94,800,000
<b>董事</b>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附註(a)及(b))	-	15,000,000	-	-	15,000,000
	<u>115,800,000</u>	<u>-</u>	<u>-</u>	<u>(6,000,000)</u>	<u>109,800,000</u>

##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與其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有關的若干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115,8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是在激勵及獎勵對於促進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業務之權益及發展有關業務不斷作出並會繼續作出貢獻之該等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 a. **22,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首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結束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
- b. **22,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第二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結束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
- c. **23,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第三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結束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
- d. 此等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屆滿(i)當僱員不再受僱於大中華及金都娛樂；或(ii)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計足三年後。

其餘**41,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服務供應商。此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802,000**港元並已於本財政期間確認為其他開支。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所收取之服務的公允值。本集團憑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而間接地計量有關服務之價值以及權益的相應增加。

所授出之**115,8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11,773,000**港元。本集團於歸屬期內攤銷開支，並於本期間分別確認**1,299,000**港元及**802,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b) 龍漢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於認股權證之好倉，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以往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以及指導整體企業策略，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實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龍漢雷先生及江俊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李秀恒博士、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